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2.11.26 修正

依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發布

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為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網球場、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以無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須依本辦法第六、七條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經通知後方得許可：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同意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學校亦有權利針對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之性質、類別、活動形式……等，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申請人若因上述第六款，有須於場地使用前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而須本校人員協助者，應將該時段合計於場地場地使用時段之內，並支付相同費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及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校方視活動需要，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並依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事項執行：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二、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6條　　短期使用者，需於使用前 10 天提出申請，未於 10 天前提出，本校得不受理。

短期使用者每一張申請單以填寫一次場地使用申請為原則。  
若同一場地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短期場地使用，致場地不敷分配時，由學校訂定時間通知申請人到場公開抽籤，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

**第7條 長期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 1、長期場地使用，同一場地每週固定時間使用2小時，且場地使用期長達3個月，期滿後並得延續使用1次。欲申請延續使用者須於第1次場地使用期滿前第14天~第11天之間提出續租申請，逾期未提者視同不續使用，本校將自場地使用期滿前第10天~第7天之間開放下一期之長期場地使用申請。
- 2、同一場地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長期場地使用，致場地不敷分配時，由學校訂定時間通知申請人到場公開抽籤，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
- 3、申請人僅得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並出示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做為附件，不得以個人名義提出，以維護公眾公平。倘經校方發現或他人舉發有違上述事項者，將不得申請本校當期場地使用；若本校已出借後方遭校方發現或遭他人舉發屬實者，將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若須於同一週內申請二個時段之長期使用，請填寫二張長期使用申請單，以此類推。

**第八條 校園場地得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6:00~10:00(週休二日、國定假日、例假日不開放)。**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暫停開放，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2、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3、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4、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5、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成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6、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7、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8、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9、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10、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上述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該次使用時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短期場地使用申請人取得許可後，倘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退還 70%，保證金不予退還。

長期場地使用申請人取得許可後，倘無法如期使用，所繳納費用之已使用部分不予退還，未使用之部分退還 50%，保證金額不予退還（單次不使用者，不退任何費用）。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視同未提取消申請，所有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並由申請人付全額修繕費用。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按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其他導致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十一、有違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之情節者。

**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將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臺北信義區信義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
	活動中心羽球場 (一面)
場地使用費/2小時	600 元
水電照明使用費/2小時	250 元
場地保證金	5,000 元

備註：以上除保證金外，長期借用者，每項目之收費基準需再乘以借用次數。

## 附件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團體名稱		參加人數		
申請代表人		聯繫方式		
用途說明	羽球活動			
申請使用 日期時間	平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星期( ) <b>使用(_____面)羽球場</b> 共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2:00
	假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星期( ) <b>使用(_____面)羽球場</b> 共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2:30 <input type="checkbox"/> 12:3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16:30-18:30 <input type="checkbox"/> 18:30-20:30

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 場地進行 羽球活動，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場地使用費 600 元*	<u>面</u> *	<u>次</u> =	元
水電照明使用費 250 元*	<u>面</u> *	<u>次</u> =	元
保 證 金(續租免繳)	5,000 元	元整	
共計			
保證金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 請 人 姓 名：

蓋章

身 分 證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		會計主任			

### 附件三 切結書

#### 切 結 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 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附註：

- 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

附件四：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退還使用場地保證金申請表

本人(單位)\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  
北市信義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使用期滿，檢附繳納保證金收  
據及退款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單位)簽章：

申請退保證金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場地無法如期使用退款申請表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場地(活動中心)，並已依規定繳交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及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惟因\_\_\_\_\_之故臨時無法使用，今依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檢附繳款收據及退款帳戶影本，於使用三天前提出退費申請。

本人\_\_\_\_\_為(短期、長期)使用場地

原申請場地使用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今欲申請退費日期為\_\_\_\_\_計\_\_\_\_次，\_\_\_\_\_元  
依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退70%(適用短期使用者)、50%(適用長期使用者)，核計新臺幣\_\_\_\_\_元。

繳款收據影本 VS 退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人

簽章：

申請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